

河南省律师协会文件

豫律协〔2022〕9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xx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示范文本）》《河南省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合同（示范文本）》《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各直管县工作委员会：

为规范我省律师服务收费工作，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文件精神，省律师协会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xx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示范文本）》《河南省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合同（示范文本）》《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7月13日

经第八届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推进，请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晰责任分工，扎实推进落实工作。

二、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各律师协会要建立健全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和动态监测机制，提高律师服务收费合理化、公开化和普惠化水平；建立健全风险代理收费日常监管处置机制，运用年度考核、投诉查处等手段，及时发现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收费线索，严肃查处律师违规风险代理及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要尽快组建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相关制度，有序开展收费争议调解；要健全律师服务收费诚信信息公示机制，定期通报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三、加强工作指导。各律师协会要督促引导律师事务所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引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律师服务收费全流程可控，及时纠正律师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四、做好宣传教育。各律师协会要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文件精神，采取多样形式进行宣传和解读，将其作为律师教育培训重点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树牢法纪意识、严守执业底线红线。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协会反馈。

联系电话：0371--53396929



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

(2022年7月13日第八届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为规范我省律师行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具体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供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时参考使用。

律师事务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设立的分支机构适用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三条 【定价依据】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承办法律事务的人数、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及办理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成本支出等因素。

第四条 【收费标准制定及备案】律师事务所应参照本指引，按照本所决策程序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在通过

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律师事务所对已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后的 20 日内向所在律师协会备案。

新设律师事务所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向所在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不得超出该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收费。

第五条 【明码标价】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 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协商收费原则】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法律服务合同】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应当向委托人充分披露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信息, 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在法律服务合同内载明收费项目、收费的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限、支付条件、结算方式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在承办法律事务的过程中, 如果法律事务本身的情况, 或者当事人、委托人的情况, 以及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或业务团队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委

托人可以在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协商，合理调整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并签署补充合同。

第八条 【律所统一收费】 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结算，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

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交入律师事务所财务部门。

第九条 【收费服务项目】 律师事务所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应按照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一）接受委托，担任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参加诉讼、调解、仲裁等活动；

（三）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四）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五）接受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第十条 【计费方式】 律师事务所可采取以下收费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计件收费；

（二）计时收费（按小时或工作日计收）；

（三）按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分阶段

收费；

(四) 按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争议标的额，刑事诉讼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涉财产类犯罪(如诈骗、盗窃、抢劫、敲诈勒索、职务侵占、贪污贿赂、走私、贩卖毒品、强迫交易等犯罪)的涉案金额，非诉讼专项事务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分段收费；

(五) 风险代理收费；

(六)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收费方式。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事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十一条【计件收费】计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计价单位进行收费的计价方式，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或虽涉及财产关系但无需根据标的额收费的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是指律师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在约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在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工作清单。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计费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商议工作方案、调查取证、查阅案卷、制作或审查合同及各类法律文书、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代办

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占用的必要时间。承办律师为两人以上的，应当按各自提供有效法律服务所占用的时间累计计算有效工作时间。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乘坐车、船、飞机所耗费的在途时间以及因差旅所耗费的时间，可以按照约定计入有效工作时间降低标准收取律师费。

第十三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办理的法律事务涉及的财产标的额，按照一定比例计收律师服务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普惠服务收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公益活动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逐步扩大律师服务收费普惠化范围。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暂不收取费用，或者只收取部分费用，其余服务费用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结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数额、条件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目标或条件的，委托人按约定支付费用；

未达到约定目标或条件的，委托人不支付或减少支付约定的费用。

第十六条 【风险代理禁止范围】 下列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 (一) 刑事诉讼案件；
- (二) 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财产争议的除外）；
- (三) 国家赔偿案件；
- (四) 群体性诉讼案件；
- (五) 婚姻继承案件；

(六)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十七条 【风险代理禁止约定事项】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八条 【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根据实现的代理目标，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根据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利益，或者减免的债务、损失金额，按照标的额一定比例收费。

第十九条 【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

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第二十条 【代付费用收取】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十一条 【价外收费禁止】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等费用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公关费”“协调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涉外业务收费标准】 办理涉外或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可以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或者其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收费，但应当在法律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 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及律师收费行为不得低于法律服务成本承揽业务，否则视为不

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内部管理】 律师事务所应严格遵守律师服务收费各项管理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律师服务收费全流程可控，认真办理涉及律师收费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收费争议解决】 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对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律师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起诉讼或仲裁。双方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二十六条 【解释】 本指引由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效】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所依法对下列法律服务事项收取费用：

(一) 民事诉讼代理事务(含仲裁案件代理事务、各类依法设立的调解机构调解案件代理事务)；

(二) 行政诉讼代理事务(含行政复议案件代理事务、申请国家赔偿案件代理事务)；

(三) 刑事诉讼辩护(含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和代理事务(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刑事判决生效后刑事服刑犯人的申诉、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监管、罚金刑的执行、财产没收等委托人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事务)；

(四) 委托人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和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五) 其他各类非诉讼专项代理或办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代写各类法律文书、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律师见证书等)。

第三条 本所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收取费用：

(一) 计件收费；

(二) 计时收费（按小时或工作日计收）；

(三) 按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

(四) 按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争议标的额，刑事诉讼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罪行的涉案金额，非诉讼专项事务涉及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

(五) 风险代理收费；

(六)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收费方式。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事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由本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出具合法票据。

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委托人向本所律师个人或其他单位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对本所不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财产争议的除外）、国家赔偿案件、群体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第六条 选择计件收费的，本所可以按照下列标准收取

费用：

（一）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计件收费，每年度X万—Y万元；遇特殊事项，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由本所与委托人商定。本所律师代理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个人)参加诉讼、仲裁、调解以及重大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应当另行收费的，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另行优惠收费；

（二）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每件X万—Y万元；

（三）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每件X万—Y万元；

（四）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每件X万—Y万元；

（五）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参加专项会议、参加专项活动、主持调解等，每件X万—Y万元；

（六）办理招商引资、代办商标、专利、著作权申请登记、商事申请登记、不动产申请登记等其他法律事务，每件X万—Y万元。

第七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本所可按照下列标准收取费

用:

(一) 按小时计收:每小时 X 元—Y 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收;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收;

(二) 按工作日计收:每个工作日 X 元—Y 元,不足半个工作日的按半个工作日计收;超过半个工作日不足一个工作日的按一个工作日计收;

律师工作计费的合理时间由委托人和律师协商确定,并由委托人与本所在委托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可以按照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

(一) 每个阶段收费 X 万—Y 万元;

(二) 发回重审的,参照原审收费金额酌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九条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涉及争议标的额,或者刑事诉讼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涉嫌或被指控罪行具有涉案金额,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及非诉讼专项事务,可以按照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按以下标准收费:

标的额或涉案金额	费率	速算增加数
10 万元以下的部分 (含 10 万元)	X%	0
10-50 万元的部分 (含 50 万元)	X%-Y%	XXXX
50-100 万元的部分 (含 100 万元)	X%-Y%	XXXX
100-500 万元的部分 (含 500 万元)	X%-Y%	XXXXX
500-1000 万元的部分 (含 1000 万元)	X%-Y%	XXXXXX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 (含 5000 万元)	X%-Y%	XXXXXXX
5000 万-1 亿元的部分 (含 1 亿元)	X%-Y%	XXXXXXX
1 亿元以上的部分	X%-Y%	XXXXXXXX

相同的承办律师或本所不同的承办律师连续办理两个程序(含两个程序)以上的,可相应酌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十条 刑事案件不涉及金额的,或者不按照涉案金额收费的,本所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一)按照办案阶段收费

1. 侦查阶段,每件收费 X-Y 元。
2. 审查起诉阶段,每件收费 X-Y 元。
3. 一审阶段,每件收费 X-Y 元。

(二)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第十一条 选择风险代理收费的,本所按照下列标准收取费用:

(一)按风险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法律事务达到合同约定的代理或办理目标的情况下,收取合同约定的固定律师服务费;

(二)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利益数额或者减免的债务、损失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第十二条 本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风险代理律

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执行下列标准：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按 X%（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收取；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X%（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收取；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X%（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收取；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X%（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收取；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X%（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收取。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由本所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风险代理委托合同。

第十三条 选择其他经委托人和本所协商一致的收费方式的，由委托人与本所依据收费原则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无论选择以上何种收费方式，对于涉及农民工、残疾人和困难群众等社会弱势群体，或者涉及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本所将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第十五条 有关案件审级或者阶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包括二审发回重审之后进行的一审、二审）、执行、申请再审、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

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分为申请赔偿阶段、申请复议阶段。

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二审、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

(二) 本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和律师异地办案的差旅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承担。

(三) 委托人可以将同一法律事务委托给本所律师单独办理，也可以委托给其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与本所律师共同办理；其它律师事务所和本所的律师可以合作承接、共同承办同一法律事务。其它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合作承接、共同承办同一法律事务时，律师服务费的收取和分配可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本所和委托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请 XX 律师协会进行调解。

第十七条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报 XX 市律师协会备案，自备案通过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特别提示：本部分内容已经由受托人向委托人特别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及其含义已做充分沟通，委托人已充分理解。

1. **关于风险代理：**风险代理是律师服务收费的一种方式，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委托人的约定，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基础费用或不收取基础费用，后续费用的收取与委托事项的达成目标、效果或者其他条件而确定具体的支付金额、时间或者比例进行支付。

2. **风险代理禁止事项：**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财产争议的除外)、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3. **风险代理的特别要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4. **风险代理收费限制：**风险代理收费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利益或者减免的债务、损失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5. **风险告知：**由于受到各种因素和事项的影响或者限制，风险代理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并非风险代理结果的唯一决定要素，所涉法律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进度、节点等也存在着不确定性。

委托人：公司/个人**

地址：**市**区**路**号**楼**号/组织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

受托人：河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市**区**路**号**大厦**楼**号

负责人：**，职务：主任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为：

（一）甲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因**形成的**案件。

案件受理单位（一审、二审、再审、仲裁、执行）为：_____。

（二）甲方在该案件当中的诉讼地位为**，案由为**纠纷。

第二条 代理律师

甲方同意乙方指派执业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前述案件的诉讼（仲裁、执行）活动。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指派上述两名律师或任一律师出庭。如因时间冲突等原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并更换其他律师代为诉讼（仲裁、执行）活动，甲方应当及时向更换后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为：_____

（一）一般授权：包括代为起诉、答辩、陈述事实、举证、质证、发表法律意见、参加案件诉讼、仲裁或执行等各种法律事务。

（二）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参加调解，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请求）或者上诉等各种法律事务，代收法律文书。

甲方应根据本条约定向乙方承办律师及受案单位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项下****案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年**月**日）起至下列第种情形出现时止：

（一）甲方或乙方收到终止本合同项下案件的本阶段司法或仲裁程序的生效裁判（含仲裁裁决，下同）作出之日。

（二）甲方或乙方收到终止本合同项下案件的生效裁判作出之日。

（三）甲方或乙方收到终结本合同项下案件的执行终结裁定生效之日。

（四）在诉讼或仲裁等程序中调解、和解或任一方当事人撤诉、撤回申请等，相应法律文书作出之日。

（五）其他情形：_____

第五条 法律服务目标

双方约定本代理事项的法律服务目标为：

（一）受案单位作出的终局性法律文书支持或部分支持委托人的请求。

(二) 受案单位作出的终局性法律文书没有支持或没有全部支持对方请求
委托人给付或承担责任。

(三) 在法律事务办理过程中当事人调解、和解或任一方当事人撤诉、撤回
申请，或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委托人实现或部分实现前述目的。

(四) 其他情形：_____

第六条 乙方告知事项

(一) 乙方已特别提醒甲方风险代理的定义、范围、收费和具体风险等内容，
甲方已经查阅并理解乙方所公示的收费标准。

(二) 其他与风险代理相关的内容。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同意根据代理目标的实现结果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二) 双方经协商确定风险代理费标准如下：

1. 固定数额：_____

2. 按实现代理目标的比例：_____

3. 固定数额+实现代理目标的比例：_____

4. 其他：_____

(三) 前述费用仅为律师服务费用，不包含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支出，
如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专家辅助人或证
人的出庭费用、执行费、申请费等。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_____

1. 代理目标实现后的__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支付约定代理费；如
乙方持有甲方案涉款项的，可以在持有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如果未实现代理目标，则乙方不再收取甲方按上述约定计取的代理费部分，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其他约定：_____

(五) 乙方律师服务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银行**支行，账号：***。

第八条 委托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陈述案件事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和背景材料。

(二)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三) 实施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以及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撤诉等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事项前应当通知乙方，经充分协商后以明确意思表示指示乙方实施代理行为。但不得恶意隐瞒主要意思表示或作出虚假意思表示损害乙方利益。

(四) 承担代理事务的法律结果及风险。

(五) 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六)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办律师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认真负责地履行代理职责。

(二) 非紧急情况，未经委托人明确授权不得将代理事项转托他人；紧急情况下实施转委托的应当及时通报委托人，说明情况，并获得委托人的书面追认。

(三) 代理律师对于知悉的国家秘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

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委托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四) 受托人认为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超出律师执业范围或者不符合律师的执业规范，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活动。

(五) 有权依照约定收取法律服务费。

(六)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参加河南省律师协会统一投保的职业风险责任保险，在保险范围内对乙方律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委托人未向乙方通报和协商，私自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或撤回（上、申）诉或仲裁申请的，应当按以下标准及条件支付代理费用：

1. 本合同约定代理目标实现的，仍应支付全部代理费用。
2. 本合同约定代理目标没有实现，但律师已经完成实质性工作（如参加过庭审、提交证据目录、出具完备法律意见等对案件结果产生直接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为），按乙方律所备案的收费标准的最低标准减半收取。
3. 本合同约定的代理目标没有实现且律师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件收取元的成本费用。

4. 其他标准及条件：_____

(四)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不履行合同的责任应予免除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履行期限予以顺延，或者对履行方式予以变更。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凡与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等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就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或者代理范围所达成的新的协议或往来函电，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就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所达成的新的协议或往来函电，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司（个人）

乙方：河南**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 市 区（县）

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3日第八届河南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推进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是指律师事务所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至所属省辖市律师协会（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的行为。

第二章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决策程序制定本所收费标准。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本所收费标准时，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制定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件收费、计时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等收费标准。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涉及财产争议的除外）、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

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

律师事务所申请备案的收费标准中包含风险代理收费的，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按案件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标的额是指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收费标准时，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二) 完成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承办律师人数;
- (三) 承办律师的资历、经验、业务能力等;
- (四) 提供法律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五) 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六) 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的其他管理费用和成本;
- (七) 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 (八) 其他影响律师服务收费的因素。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在制定或变更本所收费标准后 20 日内向所在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申请。

新设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向所在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律师协会对收费标准进行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律师事务所提供材料真实的承诺书;
- (四)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省辖市律师协会对于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应当一律接收，并出具接收凭证；材料齐全的，应当自

接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在接收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其补充完整，补充完整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每年向所在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对收费标准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造成备案收费标准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冲突部分自动失效。

律师事务所应在20日内完成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修订工作，并在修订完成后20日内进行修订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省辖市律师协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实施办法并报河南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